



淮北市2021年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3月14日,淮北市2022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召开。

新闻发布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烟草专卖局八家单位通报在过去的一年里在打假维权、净化市场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绩,

披露侵权典型案例,解读今年的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共促消费公平”包括四个方面的涵义:1.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实现更有保障消费公平。2.积极引导“科技向善”,实现更深层次消费公平。3.强化特殊群体保护,实现更大

范围消费公平。4.践行绿色低碳消费,实现更可持续消费公平。

今年,相关单位将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各类制售假冒侵权案件的打击力度,依法维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推动我市新时期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案例一

擅自收集个人信息 未取得预售房许可发布广告 某地产公司领罚六万元

2021年10月,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地产公司未取得预售房许可,就利用公众号发布项目相关广告,且在售楼部大厅内设置《关于某某地产下辖区项目采集人脸信息的告知》。

在该公司办公电脑上,通过工作人员账号登陆“明源云客”监控系统平台,执法人员发现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1年10月

11日,均未经消费者同意,该地产公司共收集了41493条人脸信息。现场,执法人员调取了公司电脑文档的纸质和电子版,并予以拍照固定,于10月11日对此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市市场监管局给予当事人6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利用微信销售有毒有害壮阳产品 执法人员“火眼金睛”识破“兰姐”

2021年6月,在本地一个名为“畅行早高峰”的微信群内,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一位微信名为“兰姐”的人在朋友圈内销售“参茸三肾丸”且宣称具有壮阳功效。

经调取该产品图片,执法人员发现该产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产品执行标准,且标签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02]第0387号,实际产品为成都新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绿福牌银芪胶囊”。经采样,并委托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检验,检测结果为:检出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物质“西地那非”,检出量为1.66×107μg/kg。

“兰姐”涉嫌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相关法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将该案移送市公安局办理。

经公安部门侦查,9月30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同时在淮北、山东济南开展抓捕行动,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查获涉案物品392盒以及嫌疑人用于销售的手机等。

案例三

发布广告以受益者的名义形象作推荐 某课外教育培训中心被处罚

为了吸引学子参加课外培训,去年,某课外教育培训中心委托广告公司,设计制作了宣传海报共计6块及部分宣传彩页,在大厅展示以做宣传。

宣传海报上,含有“教学成就,2020年高考老师辅导的学生取得辉煌成绩,考取211以上院校部分学员名单如下:陈*琪,北京大学,淮北市文科状元,数学146分;李*慧,北京大学;岳*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内容。此外,还有一块海报画面含有“2018年希望杯总决赛获奖人员名单,清北学员取得1金2银10铜的佳绩,获奖人数占全市的59%”等内容。

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构成发布广告以受益者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责令其消除影响,并给予1万元罚款行政处罚。

案例四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 金额涉百余万

王某因制售有害食品罪被处以 11年有期徒刑、罚款240万

2019年底,王某为获取非法利益,购买了西布曲明、咖啡粉、椰子粉等原料以及包装机、搅拌机、压片机等设备,在其原籍家中,将上述原料按一定比例搅拌、压片、包装,生产名为“Tys·奶昔”、“Tys·coffee”、“压片糖”的减肥食品,通过网络向其下级代理进行销售,并收取货款。

经查,王某销售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食品共计获得1039704.99元。2021年10月29日,王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四十万元,以及没收尚未销售的产品及追缴违法所得等。

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令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国家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该案涉及有毒、有害食品金额10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利益,危及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中院依法追究被告人王某刑事及民事责任,发挥了法律的威慑作用。

案例五

假冒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三人落网被严惩

2020年4月至9月,犯罪嫌疑人况某从犯罪嫌疑刘某某等人处购买用于生产某知名品牌假酒的包装材料,另从王某处购买桶装散酒,租用一养殖场厂房生产假酒。

2020年11月27

日,公安机关对其生产、存储窝点进行查处,共计查获假冒酒1018箱零89瓶,经计算以上涉案价值为146165元。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共销售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共计30000个。另有2250个

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准备销售,后被公安机关查扣。

经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完全采纳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定性及量刑建议。判决三被告人构成假

冒注册商标罪,对况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对况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六

非法经营卷烟制售假冒烟草被查处



审问制售假冒烟草嫌疑人现场。

2021年1月7日,淮溪县烟草专卖局联合淮溪县公安局对位于淮溪县某小区一卷烟存放处依法开展检查,现场查获67条卷烟(经鉴定为假烟),现场货值2.012万元,另查获卷烟打码机1台。经调查,当事人周某、同案人张某均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021年1月8日移交淮溪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现场查获涉案卷烟457条,货值8.64万元。共抓获涉案嫌疑人5人,其中逮捕4人,涉案金额共计660万元。目前,该案进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2021年6月,犯罪嫌疑人李某按照“老板”安排来到淮北,经陈某介绍认识徐某等人,带领相关人员在淮市境内从事烟叶加工

生产。接到举报后,市公安局迅速侦破,查获烟叶、烟丝等44.04575吨,查获10台伪劣烟草专用机械,查处2个窝点、3个中转地,涉案金额1062万元,抓获涉案人员19人。目前,该案已经判刑5人、逮捕4人、刑拘4人,网上追逃1人,5名越南籍涉案人员已遣返。



制售假冒烟草案查获现场。



现场查获烟丝。

案例七

我市某书店发行非法出版物被查处

2021年6月24日,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书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零售的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

《语文》《数学》《物理》疑似盗版出版物,共计68册。

经淮北市出版物鉴定委员会鉴定上述出版物样书为非法出

版物。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盗版出版物68册;2.罚款人民币玖佰玖拾元整。

案例八

汽车维修纠纷成功调解

2021年6月,市运管中心接到消费者某先生反映:其在杜集区某汽车维修部维修大众帕萨特发动机,该维修店在未签订维修合同和未事先

与某先生沟通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了维修作业并产生维修费用两千多元。某先生对所产生维修费用及维修效果有异议。在多次与

维修店交涉的情况下仍不能解决,请求运管部门帮助解决。

市运管中心接到投诉并受理后,向双方核实情况,同时向汽车维修协会专家咨询,深

度了解该车辆问题的形成原因,和相关费用情况。市运管部门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多次调解,最终双方在解决方案上达成一致,调解成功。



现场查处有毒有害产品“参茸三肾丸”。



查处非法医美。



现场查处假劣酒。

